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陳淑觀

被告 范博庭

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4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法官 潘怡華

法官 楊明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尤朝松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